

《文章与逻辑》

前 言

语言是交流思想的工具，文字是语言的记录，把文字有机地组合起来，集中地表达一个比较完整的意义的便是文章。

人们运用语言来交流思想，最直接的是对话，一般说，对话是简捷的。当然复杂的对话也有，如争辩，特别是道理的论争，学术的辩论，论证答辩，为了交流的方便，有时也集中到一起，采用当面讨论的方式。而为了满足交流中表达的充分、集中，也采取讲演报告的形式。自然这都有它方便的一面，然而又都有时间、空间的限制的一面，距离远了听不见，过了时声音消逝。

为了解决有声语言的限制，人们创造了文字。由于社会的发展，逐渐地文字成了表达思想、交流思想的重要工具了。随着这个发展，文字表达的方式也发展了起来。

由于劳动的需要，产生了歌，由歌而发展成了诗。为了记事，语言不可能都像诗那样有旋律，有节奏，有时只须达意无误就好，于是有了不如诗整齐有韵的散文。所以在古代的文体中基本上分为两大体系：一是韵文，一是散文。散文之所以为“散”，就是由于相对于严整的诗而言的。

把一句一句的散句组合起来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便谓之“章”，许多“章”连缀起来又形成了“篇”。如《论语》

中，《学而》篇，包括有十六章。其中的“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这就是一章。再如《孟子》中，《梁惠王章句上》便是一篇，全书包括有七章。其中的“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利于吾国乎？’……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这就是一章。可见，“章”原始的意义就是章节的意思，是文句组合的一个单位量词。在《说文》中的解释正是如此：“乐竟为一章，从音从十，十，数之终也。”“竟”是完结的意思，乐曲的一次完结即为一章。“文”字在《说文》中的解释是“错画也”，即文画相互交错的样子。这样，“文章”的意思应是：文字交错的有机的，组合起来，组成一个独立的单位，这就是有文采而独立成章的“文章”。

后来，由于内容的不同，便划分出来了许多种文章。如《春秋》《左传》的记事，《国语》《国策》的记言，《诰》《誓》的典章，诸子的义理，逐步便由章句、片断，发展而成法度严谨的文章。

值得引以为骄傲的是，我国的文章之学有着悠久丰富而成熟的传统。先秦的历史文学散文，诸子的论理散文，质朴而优美，谨严而自然，文章的法度已初具规模。秦汉以来，汉赋虽然半散半韵，也为文章中语言的流畅铿锵，遣词造句的辞采绚丽起了一些积极的作用。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都承袭着《左传》的遗风，传为文章的正统。魏晋而后，南北六朝，虽然崇尚绮丽，骈体兴起，使文风转向了讲究词藻，追求形式的倾向；但从文章的写作上看，总也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因素。到了唐宋，韩、柳、欧、苏八家一

起，倡导法取古朴，边避浮华，欲一洗不重内容只重形式的不良文风，而要“起八代之衰”，“文以载道”，于是转向了以求实为主导的纯正风格。

自科举取士以来，至清，“八股制艺”发展到了绝对僵化的地步，但除入闈而外，一般行文多不用它，还是以上承“八家”的桐城派及治着话本、白话小说而来的语体文字为主，朝野通行。特别“五四”运动以来，白话文体成了通行中的主体，时代的趋势，时代的需要，遂涌现出来大批的新文化新文艺的作家，鲁迅先生是为这一时代的代表，是主将，是旗手。

这个上下三千年的文章发展，许许多多的作家与作品，就构成了我国文章的一个优良传统。我们应当为有这样这样一个传统而骄傲，因为这个传统的内容丰富而多采，这个传统的成就巨大而辉煌。

我们这个传统自然而然地汇成了我们文章中不期而然的法度。比如起、承、转、合的一般形式，实际上这就是一个极有概括性的模式，这就是一个章法的“章”。

总之，所谓文章，必须是既有文采，又有章法，才是我们所要讲的“文章”。

从文章的表达方式看，可有叙述、描写、抒情、议论。在一篇文章中，要求不同，表达方式的侧重也不相同，甚至可以把文章的体裁分得很细，如消息、通讯、报告文学、小说、说明、抒情散文、杂文、评论、学术论文等等。我们也可以从逻辑的角度把文章体裁作一个二分法：论说文和非论说文。

在各种体裁的文章中，固然论说文与逻辑的关系最密切，

它是可供我们作静态逻辑分析的思维材料。但是，能不能由此就说，逻辑与非论说文没有关系呢？如果这样认为当然是不正确的。

在这里要分清几对概念。第一，逻辑与论说文和非论说文之间关系的共性与个性。第二，作为一种议论说理的“论说”，和作为一种议论说理的“论说文”的文体。

先说第一对概念。所有的文章，无论是论说文还是非论说文，都有一个遣词造句的问题。用词造句不仅要合语言规范，也要讲究逻辑。这是论说文与非论说文的共性。即使是文学作品，其用词也要求准确，语句合乎逻辑，否则会闹出笑话来。

当然，不是所有文学语言都能用传统逻辑的知识来解释的，特别是修辞方面的问题。“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不知明镜里，何处得秋霜。”（李白《秋浦歌》）“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李白《将进酒》）这些都是脍炙人口的佳句。其中的“三千丈”、“天上来”、“秋霜”等乃是一种夸张、比喻的修辞用法，不能照字直解。辞格有它自己的逻辑。

但是，任何文章都不应该使用和生造不准确的概念，都应该避免和改正那些文理不通、逻辑混乱和歧义模糊。

例如，“国脚”这种词就属于生造概念。某报登有一篇文章，题为《青年国脚简况》。内容是介绍中国青年足球队的情况。人们读完文章后，才略知“国脚”的含义。查《现代汉语词典》，没有“国脚”一词，只有“国手”，是指精通某种技能，在国内数第一流的人。“国手”是汉语中的习惯用词，能为大家接受，不感到别扭。如把足球选手称为“国脚”，

大家都这么随心所欲地“造词”，那么国家第一流的歌手岂不要称呼为“国嘴”或“国喉”了，而主要用眼睛瞄准的射手、靠用脑子谋划的棋手只好称呼为“国眼”、“国脑”了！实词一般都表达概念。因此，生造词语是不允许的。

又如，“不必要的浪费”这种说法就属于逻辑混乱。某报在《党中央、国务院通知各地要少开庆功会和表彰大会》的消息中写道：“这种做法，给生产和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在经济上也造成了不必要的浪费”。人们不禁要问：“浪费也有‘必要的，吗？”《现代汉语词典》载：浪费指对人力、财物、时间等用得^不当或没有节制，当然是不必要的。所以，如果“不必要的浪费”这种说法能成立，则必然要得出“必要的浪费”这种说法也能够成立。这显然是背理的。

再如，“演戏要演好人”这种语句就属于歧义模糊。因为你不能从中看出它的准确含义。是说演员要注意挑选自己扮演的角色，只演正面人物，不演反面人物；还是说演戏要把人物形象塑造好？

诸如此类的例子不胜枚举。它不仅出现在学生笔下，而且在报刊、书籍上也屡见不鲜。逻辑对于解决自然语言中的这类问题乃是普遍有效的。也就是说，它不仅适用于论说文，也适用于记叙、描写、抒情等非论说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把亚里士多德的传统逻辑称之为古典的自然语言逻辑。因此，不能认为逻辑与非论说文没有关系。

但是，逻辑对论说文有一种特殊的有效性，那就是可以运用它的关于论题、论据、论证方式的这套理论去分析论说文的^结构。分析论证结构的理论是形式逻辑体系的核心内容，对

于思维训练有重要意义。但它对于分析非论说文，如诗歌、小说、戏剧、散文等文学作品就不应该生搬硬套。因为形式逻辑的证明理论并不反映文学体裁的记叙、描写、抒情等文体结构的一般规律。

其次，关于第二对概念：作为一种议论说理的“论说”，和作为一种议论说理的“论说文”。简单地说，论说和论说的文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凡议论说理都必须合乎逻辑。论说文的内容当然是说理的，而且它的结构是按照论题、论据和一定的论证方式组织起来的，也是逻辑的。记叙、描写、抒情等非论说文，它的结构虽不是按照论题、论据这种方式组织起来的，但不等于说在这类文章中就没有一点议论说理的论说。所以，“论说”和“论说文”是两个概念。既然议论说理必须合乎逻辑，所以就不能认为逻辑与非论说文没有关系。

怎样来理解非论说文中也有议论说理的问题？怎样来理解非论说文中的议论说理与逻辑的关系？我们可以通过分析一些实例来说明。

先看抒情文。下面引用的是林觉民《与妻书》^①中的头两段：

本文选自《历代文选》（下册），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年版。作者林觉民（1886—1911），字意洞，福建闽侯县（今福州市）人。他处在清代末年，少年时即具有民主革命思想。曾留学日本，学习文学、哲学，这时就参加了民主革命的活动。1911年广州起义前由日本返抵香港，进行筹划。同年三月廿九日参加广州起义，受伤被捕，刑讯时慷慨陈辞，宣传革命思想，痛斥清政府，使审判官吏极为狼狈，不久英勇就义，是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

此文《人民日报》1981年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时曾予登载。

意映卿卿 如晤。吾今以此书与汝永别矣！吾作此书时，尚是世中一人；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吾作此书，泪珠和笔墨齐下，不能竟书而欲搁笔，又恐汝不察吾衷，谓吾忍舍汝而死，谓吾不知汝之不欲吾死也，故遂忍悲为汝言之。

吾至爱汝，即此爱汝一念，使吾勇于就死也。吾自遇汝以来，常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然遍地腥云，满街狼犬，称心快意，几家能彀^②？司马春衫^③，吾不能学太上之忘情也。语云：仁者“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④吾充吾爱汝之心，助天下人爱其所爱，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顾汝也。汝体吾此心，于啼泣之余，亦以天下人为念，当亦乐牺牲吾身与汝身之福利，为天下人谋永福也。汝其勿悲！

《与妻书》是他在广州起义前夕写给妻子的一件绝笔书。

意映：作者妻子的名字。卿：旧时夫妻之间的爱称。

②“遍地腥云”两句：比喻清朝血腥凶残的统治。

③司马春衫：同“梦”。

司马春衫：应为青衫。唐朝大诗人白居易谪官为江州司马，内心十分抑郁、苦闷。一日送客远行，遇舟中一伎女弹奏琵琶感叹自己妻凉的身世遭遇，引起了白居易的同感，写了长诗《琵琶行》，有“座中立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的诗句，后世常用司马青衫比喻极度悲伤的心情。

④太上忘情：《世说新语·伤逝》：“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此处即说自己不能如圣人之忘情。

⑤语云：古语说。“老吾老”两句原出《孟子·齐桓晋文之事》章。第一个“老”字是动词，作“敬爱”讲；第一个“幼”字是动词，作“怜爱”讲。

在二十世纪初年旧民主主义革命高涨的年代里，大批革命志士抱着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战斗精神，抛头颅、洒热血，献身于革命事业，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林觉民的这篇《与妻书》就是这种革命精神的反映。

在这篇文章中，作者认为：没有全民的解放，就没有个人的自由；个人的幸福要服从革命的要求。在当时有这种思想的萌芽是难能可贵的。

林觉民的《与妻书》本是一封诀别的信，其情当然特别悲苦，所以几乎每段都有一两个“悲”字，并用“忍”、“勇”、“爱”、“死”等字来衬托。文中抒发作者“爱汝”、“助天下人爱其所爱”这种思想感情的文字，意思层转，章法绵密，笔致沉痛。读之催人泪下。所以，这篇文章常被看作是抒情文的范例。

抒情文的写法当然不同于论说文。在行文方面不必先提出论题，然后层层论证。但这不等于说抒情文中没有说理的成份。这如同论说文中往往也包含抒情或记叙一样。《与妻书》第一段中的“恐汝不察吾衷……故遂忍悲为汝言之”和第二段中的“……吾充吾爱汝之心，助天下人爱其所爱，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顾汝也”都是抒情之中的说理，而且这些寓于情中的理都使用了表达推理关系的逻辑联结词，如“故”、“所以”等。从逻辑上分析，它们所表达的推理乃是合乎逻辑的。

记叙和记叙文也都有说理议论的成份。·记叙就其内容而言，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记叙人、事、物；记叙季节、风土、人情；记叙工艺、技艺、科学实验；记叙社会情态、人物际遇、国际交往和各种活动，等等。但记叙中的议论，就其形

式而言，最常见的则是在记叙过程中插入议论的段落或句子，从而形成记叙所特有的议论结构，或先叙后议，或先议后叙，或夹叙夹议，或首尾呼应等。

记叙中的议论，既然是“议”，就有“议”的共性：不论它是句子还是句段，都应该是合乎逻辑的，可以作逻辑分析的。也就是说，如果它表达判断，则必须符合判断的逻辑要求，如果表达推理，则必须符合推理的逻辑规则。但必须指出，上述记叙中的议论结构跟论说文中的逻辑结构不是一码事。它是指记叙过程中“议”和“叙”的结合形式，而不是一种论题和论据的论证形式。换句话说，其“议”受制于“叙”，无论上述哪种形式的议论，都是在记叙的基础上进行的，它既不可空发与所记的事物不相干的议论，也不可作喧宾夺主的长篇大论，否则这种插入式的议论就会割断“叙”的连续性。因此，记叙中的议论，其形式要灵活、自然，它同记叙的关系不是一种论证与被论证的关系。议论在这里是起一种“画龙点睛”的作用：或为表现主题，或为说明所叙事物的寓意，或为表达作者自己对所叙事物的感受，等等。记叙和议论的关系大家比较熟悉，这里不再举例说明。

至于象小说之类的文学作品，它是一种形象思维的艺术。小说是靠形象、靠典型的表现力取胜。为塑造人物形象，它不仅需要使用叙述、描写、抒情、对话等形式，有时也有议论说理的场面和情节，或插入作者的旁白和议论。在小说中出现的论说当然也必须是符合逻辑的。但它们都是为塑造形象服务的。

有人也许会提出推理小说的问题。国内外的推理小说，在我国拥有一定数量的读者。尤其在有些作品被搬上银幕和

荧光屏后，引起了更多读者的兴趣。曾在我国放映并受到观众欢迎的影片《追捕》就是根据日本西村寿行的推理小说改编的。日本推理小说的特点，一开头总是展现一片迷雾，继而以假乱真，经过层层推理，逐次拨开疑云，最后水落石出。我国王亚平的长篇推理小说《刑警队长》被改编为同名的电视连续剧：第一集《惨案发生在雨夜里》、第二集《他们的关系是个谜》、第三集《揭开石库的秘密》、第四集《最后的较量》、第五集《隐患一定要清除》。从这些片名即可知道，推理小说是否成功。从写作技巧上说，故事中一定要有起伏跌宕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而推理对于构思这种情节，设计这种悬念至关重要。要塑造一个具有高度逻辑思维能力的侦查人员的艺术形象，不懂逻辑的应用是不行的，否则即使写出来，也是缺乏“推理”味儿的。现在有些这类题材的作品，之所以不很成功，不能把人物形象、故事情节和“推理”技巧有机地结合起来恐怕这也是一个原因。因此，相对于其它文艺作品来说，逻辑和推理小说的关系更加密切。但它仍是为塑造形象和展开故事的情节服务的。

由此可知，不能认为逻辑与非论说文没有关系。不过论说文与逻辑的关系最密切，研究文章中的逻辑问题可以以论说文为主要对象。因为根据上面所作的讨论，可以清楚地看出：

第一、关于运用自然语言的逻辑问题，非论说文中，论说文中也有；

第二、关于议论说理中的逻辑问题，非论说文中，论说文中也有；

第三、关于篇章逻辑结构的问题，非论说文中没有，但论说文中却有。

根据上面这三点，理所当然就会得出下面这个结论：论说文中不但有一般非论说文所共有的逻辑问题，而且有非论说文所没有的逻辑问题。因此，研究逻辑在文章中的实际应用，可以以论说文为主要研究对象。换句话说，如有驾驭论说文的逻辑思维能力，则驾驭其它文章的逻辑思维能力的问題也就迎刃而解。

为此，本书的重点就放在对论说文的逻辑分析研究上。而期望的倒是对各种文体的文章都能善于去做出分析与研究。我们是这样想的。

第一章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对象和意义

第一节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对象

1. 1 论说文的特征

把各种文体加以概括，我们可以把它们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论说性的，如各种科学论文、报上的社论、评论等，可以统称之为论说文；一类是非论说性的，如各种文学作品。这两类文章属于不同的思维类型，前者是抽象思维，后者则有形象思维的问题。它们的特点也不同。

描写叙述类型的文章，其特点在于通过塑造形象，给人以鲜明生动的感受，打动人的思想感情，对人进行教育。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以情感人”，寓理于情之中。一部小说，如果通篇都是三段论式的议论，恐怕就鲜为人读。反之，论说文则主要是说理论证。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要“以理服人”，寓情于理之中。

俄国伟大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和文艺评论家别林斯基在谈到艺术和科学的共同点和区别时作过如下论述。他说：“哲学家用三段论法说话，诗人则以形象和图画说话，然而他们说的都是同一件事”^①；一个是证明，另一个是显示，他们都在说服人，所不同的只是一个用逻辑论据，另一个用描绘而已，科学不能代替艺术，艺术不能代替科学”。^① 别林斯基

^① 《外国理论家作家论形象思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78页。

说的“哲学家……诗人说的都是同一件事”，是指无论哪种体裁的文章，就其内容来讲，有共同点，都是客观事物的反映；但就其反映形式和表达形式来说，则有所不同。他所说的“用三段论法说话”，“用逻辑论据”用“证明”说服人，指的正是说理论证的论说文所独具的特点。

由此可知，在各种体裁的文章中，与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抽象思维（或称之为理论思维）的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以及证明等关系最密切的，则是论说文。论说文中客观地存在着传统逻辑所研究的那种逻辑的实际或实际的逻辑（在下面行文时，为简化陈述，我们沿用“文章”和“文章逻辑分析”这两个概念。但本书使用“文章”这个概念主要是指论说文，而“文章逻辑分析”则是指论说文逻辑分析）。

当然，论说文也有一个分类问题。但就文章逻辑分析来说，主要是区分论说文与非论说文。因此，这个问题我们在这里就不讨论了。为了说明论说文的特点，我们仅以一种在报章杂志上较常见的、短小精悍的论说性文字——杂感小议为例，如下面这篇《以权谋私三议》（选自《人民日报》，1984年2月21日。作者吴昊）：

以权谋私，或可分为两类，一以权谋，一以物谋；以权谋者多属领导者或对某些事握有决定权的人物；以物谋者分布甚广，从分房管电到卖肉、卖菜……都有，统称“实权派”。本文拟就前一种，即真正的以权谋私，试谈三点看法。

一日谋得容易。

因为有权，身边常少不了吹喇叭、抬轿子的，少不了“帮办”们。即使没有，也往往在天南地北有什么

没见过面的熟人、亲戚、朋友等等，所谓“无权闹市无人问，有权深山有远亲”。权象磁铁，吸引着一些人。这些人似乎有一根灵敏度很高的神经，你稍有示意，他就会跑到前面，你想到一，他就会料到二。有时看看夫人的脸色，听听孩子的口气，或者和“阿姨”通个气，事情就办妥了。

这类谋私，不一定是有权者自谋的，但却和权有关系，和有权者的私心有关系。“苍蝇不叮无缝的鸡蛋”，这句常理，用在这里还算合适。

⑤ 既不要自己动手，又可以到时候一推了事，所以说，“谋得容易”。

⑥ 二曰谋得有“理”。

⑦ 以权谋私，本来是不合理的，但因为有权，又可以通过权把不合理的事情弄得似是而非，甚至顺理成章，使人很难反对。

⑧ 比如，多占住房是不对的，中央三令五申，要进行清理。然而有的城市却有这样的规定：××级于部、××长，除自己享用多少平米住房外，还可以为孩子要房。一个领导干部，除自己占房一百多平米外，五个子女的可以再要五套，三个子女的可以再要三套，有的子女还不满十岁，成套的房子已准备好了，人们称为“娃娃户”。有的城市领导干部多占住房的问题本来很严重，群众意见也很大，但却可以堂而皇之地说没问题，因为都是按“规定”办的。如此这般的土政策使以权谋私合法化，所以说，“谋得有‘理’”。

⑨ 三曰谋得霸道。

⑩ 唐僧去西天取经，遇到那么多妖魔鬼怪，要吃他的

肉，多亏火眼金睛的孙大圣，降妖除魔，驱云逐雾，才保住了唐僧，取回了真经。以权谋私者，除伤害群众利益外，主要是吃国家这块“唐僧”肉。不同的是，这些人很会对付孙悟空。取经路上的妖怪，尽管一个个本领高强，但都不会念紧箍咒，斗不过孙悟空。而今一些以权谋私的人，是一面吃“唐僧肉”，一面念紧箍咒，“孙大圣”拿他没办法。有些“孙大圣”还挨整，受打击报复，揪辫子，紧鞋带，苦辣辛酸，真是不少。所以说：“谋得霸道”。

⑪当然，以权谋私者并不都霸道。那些知错即改，又不念紧箍咒者，即不应归入此类。

“人们在生活、工作和学习中，往往因见闻而有所启迪，如果深入思考一下，针对一个问题说说自己的看法、观点和主张，这就是杂感小议了”。（《分类集中分阶段进行语言训练》实验课本语文第三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第211页。）这种一得一见，一事一议的小短文，有助于培养对事物的敏锐的观察力，也是锻炼自己思维的一种好办法。上文揭露以权谋私者的手法和嘴脸的“三谋”——谋得容易，谋得有‘理’，谋得霸道——正是作者根据其见闻，经过深入思考，抓住自己思想中精辟独到的感受提炼而成的。以权谋私的现象在生活中屡见不鲜，但作者的见解有新意，语言有趣味。文章虽没有对这种不正之风作系统的理论分析，而且其内容也不无叙述的成份，但这些“叙述”都是为引出感，为论证“三谋”作说理的佐证的。全文论述“三谋”的“骨架”是三个逻辑推理，因此，该文是一篇以说理论证为特点的文章。我们可以把文中“因为”、“所以”的推论关系整理如下。

全文共分11个自然段。第 段是文章提出论题的部分。

在这里作者为说明题旨的论述范围，使用了逻辑划分，以示明本文所论述的仅是“真正的以权谋私”。

第一⑤段，是抨击“谋得容易”。其论证的骨架是这样一个推理：因为以权谋私既不要自己动手，又可以到时候一推了事。所以说，“谋得容易”。

其它两“议”的结构基本上与上述的相似。

第⑥⑧段是抨击“谋得有‘理’”。其论证骨架是：以权谋私，本来是不合理的，但因为有权，又可以通过权把不合理的事情弄得似是而非，甚至顺理成章，使人难以反对。所以说“谋得有‘理’”。（这个论证也可以整理为：因为以权谋私者可以通过权使所谋之私合法化。所以……）。

第⑨⑪段是抨击“谋得霸道”。其论证骨架是：因为以权谋私者会用念紧箍咒的办法来对付批评揭发他的“孙悟空”。所以说“谋得霸道”。

由上述分析可知，用定义划分等逻辑方法明确概念，以推理证明等方式进行说理，根据论证关系来安排文章的结构等乃是论说文的特征，即使是一些杂感小议亦复如此。

1.2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对象

笼统地说，论说文逻辑分析即是研究论说文中的逻辑问题。具体地说，它是研究论说文的逻辑结构以及概念、判断、推理、证明等思维形式在其中的实际运用。因此，由论说文逻辑分析的这个研究对象可知，它既有不同于一般形式逻辑书中讲述的独立内容——论说文的逻辑结构，又有它们所讨论的各种逻辑形式在论说文中的实际应用问题。由于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形式的基本知识在普通逻辑教科书中

已有所讨论，所以，我们在这里主要讨论前一方面的问题，即：论说文的逻辑结构及其特点。

什么是论说文的逻辑结构？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从构成文章的诸要素谈起。

文章是一种复杂多样的统一物，是写文章的人的认识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反映。所以写文章必涉及诸种因素，从大的方面说：

(1) 有与题材有关的作者的立场、观点、思想方法、生活体验、材料来源、具体知识及理论修养等方面的问题；

(2) 有与论证论题有关的文章的逻辑结构以及在文章的整体结构和局部结构中使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等逻辑修养方面的问题；

(3) 有与写作技巧和文字表达能力有关的谋篇布局、①语法修辞以及其它文字修养等方面的问题。

文章的上述诸方面绝不是并列的。但就一篇具体的文章

“谋篇布局”和“文章的逻辑结构”这二者是有区别的。虽然它们都属于作者谋划其思想的表现形式问题。但“谋篇布局”主要研究诸如“如何开头？怎样接转？分几部分，其先后顺序若何？哪些是欲突出之“主干”？哪些是用以渲染的“枝叶”？于何处伏笔？在哪里呼应？什么地方赘叙？待到何处综合？如何点题？怎样结尾（《写作基础知识》，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写作基础知识》编写组编，北京出版社，1981年版，第87页），等等。文章逻辑结构则主要研究文章思想组织结构的逻辑问题。因此，不能用“文章逻辑结构”取代“谋篇布局”的问题。

此外，这两个概念适用范围也不一样。一般地说，各种体裁的文章都有“谋篇布局”的问题，但“文章逻辑结构”却主要是指论说文这种文体的组织结构问题。当然，就论说文而言，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研究文章的逻辑结构有助于提高谋篇布局的能力。